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一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大麥傳播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科技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或相關大麥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訂立具體協議,以相互委託對方提供委託製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 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應付相關大麥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相關大麥成員公司應付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一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大麥傳播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科技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或相關大麥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訂立具體協議,以相互委託對方提供委託製作服務。

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優酷科技,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2) 大麥傳播,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有效期 :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或相關大麥成員公司可相互委託對方承接與現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音樂節、現場表演、體育賽事、展覽、會展演出活動、營銷活動、商業活動、非商業活動及其他類型的線上或線下現場活動)相關之製作及執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藝人邀請及協調、藝人化妝及服裝造型、內容策劃及製作(包括導演團隊、音樂總監、樂隊、燈光師、攝影指導、VJ製作、海報設計、平面拍攝)、舞美及舞台硬體搭建、樂器及器材租賃、音樂版權許可事宜、藝人接待及管理、演出現場安全管理、舉辦表演及活動現場執行、項目推廣及營銷、活動審批、場地協調及訂約、購票事宜及商業化服務等(統稱「委託製作服務」)。在經過委託方同意後,服務提供方亦可聘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或相關大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委託製作服務應付予對方之委託製作費總額(「委託製作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具體如下:

委託製作費

服務提供方就提供或安排 = 委託製作服務而實際產生 之成本(含税)

x (1+10%至30%之 服務費百分比)(附註)

附註: 倘若服務費百分比低於10%或高於30%,則訂約方將重新協商有關百分比。

定價基準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藝人參加現場活動之市價、現場活動之具體類型、 客戶所要求現場活動製作及執行之效果及質素、現場活動製作及執行之難易程度、 現場活動製作及執行需求之緊迫性或訂約雙方共同協商釐定之任何其他標準。

另外,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及相關大麥成員公司可按公平原則就委託製作費協定 不同定價基準,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規定。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相關大麥成員公司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有關具體協議之條款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

相關大麥成員公司就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類似服務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均為零;
- (ii) 相關大麥成員公司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預 計委託製作費總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預期業務需求得出;及
- (iii)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靈活性及因應本集團委託製作服務之未來業務增長,就本集團委託製作服務之潛在需求增長所作若干緩衝額度。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就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相關大麥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類似服務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均為零;
- (ii)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大麥成員公司之預 計委託製作費總額,乃經參考阿里巴巴集團之預期業務需求得出;及

(iii) 為保障阿里巴巴集團經營靈活性及因應阿里巴巴集團委託製作服務之未來 業務增長,就阿里巴巴集團委託製作服務之潛在需求增長所作若干緩衝額度。

以上資料乃假設委託製作服務之需求將穩定增長,僅為由本公司就計算該等年度上限所作估計,且會因中國市況及本集團實施相關業務計劃而發生變動。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 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定價、付款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 以確保(i)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所收取委託製作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委 託製作費;及(ii)相關大麥成員公司所收取委託製作費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 收取之委託製作費;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核查(或獲取)及比較由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 提供方所提供同類一般委託製作服務之費用標準,以確保相關委託製作費 之計算方式等同(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之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產生之成本和支出於內部或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索取憑證;(b)監督委託製作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按需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大麥成員公司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 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科技營運中國領先線上視頻及直播服務平台之一(「<u>優酷平台</u>」),為巨大的中國及海外客戶群體提供及製作豐富節目和劇集以及現場活動。董事會認為,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與優酷科技合作,將有助本集團藉助優酷科技製作優質現場活動內容的專長和經驗,在加強自身於內容製作領域市場競爭力之同時,創造更多商機。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同時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 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應付相關大麥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相關大麥成員公司應付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委託製作費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大麥傳播

大麥傳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從事線下娛樂劇場演出製作,包括舞台劇、音樂劇、喜劇乃至劇集等。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平台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控制其中一方或受其中一方控制之任何企業,或

與同一實體中的其中一方主體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企業,就本段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企業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權、投票權或管

理 權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 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

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託製作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委託製作合作框架 協議一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 「委託製作合作框架 指 大麥傳播與優酷科技就提供委託製作服務所訂 協議 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委託製 作合作框架協議 「委託製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委託製作合作框架 協議一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 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指 「大麥傳播」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大麥成員公司」 指 大麥傳播及/或其關聯方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 指 優酷科技及/或其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平台」
指具有本公告「訂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科技 |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獎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